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3號

原告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妍映 (KIM KEUNYOUNG)

被告 鐘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鐘奇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佰元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，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排除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77號返還車輛強制執行事件對如附表所示車輛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該車輛之價值為訴訟標的價額。按卷附車輛買賣契約所示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向訴外人崑台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萬元買受該車輛，即應按此金額為核定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9,600元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竣升

附表：

標的物名稱	規格及形式機號	製造廠商	廠牌	出廠年份
混凝土泵浦車	KCP63ZX170	KCP	KCP	104年